

中核（江苏）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辐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核（江苏）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辐照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路以南、纬四路以北、经二路以西地块。拟建造 2 套伽玛辐照装置，分别为 BFT 型（辐照箱式）和 BFP 型（托盘式）辐照装置，主要用于医疗用品辐射灭菌、食品辐照保鲜、调味品灭菌、药材辐照以及材料改性等。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核（江苏）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2 号 14 幢 01 室 1082

联系人：顾先生 电子邮件：281571441@qq.com

联系电话：0512-6343673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机构名称：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

联系人：刘工 电子邮件：ruiseng@126.com

联系电话：025-8663319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开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中核（江苏）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中核（江苏）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辐照中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